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朱蓉娟持有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70.565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5%）将于2024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0时被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持有的公司2,070.5657万股股份将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现将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朱蓉娟持有的20705657股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发股票，证券代码：6005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2、拍卖时间：

2024年10月8日10时00分到2024年10月9日10时00分（延时的除外）

3、拍卖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771/03?spm=a213w.3065169.courtList.359.JKKNP9，户名：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四）拍卖保留价、保证金、增价幅度

市场参考价：64394593元人民币；起拍价（展示）：57955134元人民币

保证金：40000000元人民币；增加幅度：200000元人民币

（五）瑕疵说明

1、已司法冻结；

2、挂网起拍价为2024年9月1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股票收盘价的平均价即3.11元乘以拍卖股票总数（20705657股）乘以90%。该价格以及保证金、增加幅度仅为展示价格，并非本次拍卖实际起拍价格，实际起拍价以起拍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拍卖股票总数（20705657股）乘以90%为起拍价。

二、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因与广西鑫旭铉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朱蓉娟持有的公司4,265,657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朱蓉娟、彭韬分别持有的公司6,744万股、1,380万股股份被司法标记，涉及的案件号为（2022）桂0103民初17532号，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514.8万元，冻结期限自2023年2月8日至2026年2月7日。详见公司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6.69%，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69,400,542	13.24%	69,400,542	100.00%	13.24%
彭韬	3,472,700	0.66%	3,472,700	100.00%	0.66%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9,371	0.44%	1,817,366	78.02%	0.35%
姚芳媛	12,323,000	2.35%	0	0	0
合计	87,525,613	16.69%	74,690,608	85.34%	14.25%

2、2024年9月11日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朱蓉娟持有的公司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上海楷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过户等环节。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拟于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拍卖的朱蓉娟持有的公司2,070.565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5%。若上述两笔法拍股份被成功拍卖并完成过户，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6.69%下降到11.03%。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如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后续被司法处置且被处置的股份占比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权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性，该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上午11: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4、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潘利斌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尹志波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独立董事许泽杨先生出席了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咨询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

问题一：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什么？涉及到哪些行业？

回复：

公司的主要产业为医药产业（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医学影像等医疗技术服务）、司法IVD（体外诊断）产业等大健康产业。

问题二：目前的医改政策对公司经营情况会有什么样的影响？

回复：

随着国家医改政策的深入推动，医保控费、“零加成”、“三省低价联动降价”、“集团采购招标”、分级诊疗等政策不断出台，以及药品集中采购的常态化，医药市场集中度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医药流通企业面临的经营压力持续增大。

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发展及监管动态，加强对行业政策的解读和把握，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与品种结构，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合规经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

问题三：公司在医药领域有什么核心竞争力？

回复：

国发制药厂具有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

国发制药厂目前生产的剂型包括滴眼剂、片剂、颗粒剂、散剂、酒剂等，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珍珠及其贝壳是北部湾丰富的海洋生物资源；中间体珍珠液的提取技术比较先进，生产的“海宝”牌珍珠明目滴眼液是1999年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曾获得北海市及广西科技进步奖，是广西名牌产品；主营品种珍珠明目滴眼液同时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以及国家基本用药目录，市场、消费者反映良好。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

医药流通企业具有地域优势和品牌优势。

北海医药和钦州医药为医药流通企业，以药品批发零售为主。一是具有区域市场渠道覆盖优势。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与北部湾地区三甲、二甲以上医院建立了稳定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在钦州、北海、防城港等北部湾地区有一定的竞争力。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中药饮片厂生产的中药饮片，因建厂时间较早，饮片质量持续稳定，在钦州市地区享有很高的声誉。

问题四：公司投资的广州高盛生物公司，产品技术上有什么领先优势？

回复：

高盛生物主要产品包括DNA检测设备、试剂及耗材等法医DNA鉴定产品，并提供人类身份鉴定相关的基因组学鉴定、数据分析等综合技术服务，项目涵盖DNA提取、DNA PCR-STR复合扩增、DNA数据入库等。

高盛生物及其子公司高盛智造为高新技术企业及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目前，高盛生物及其子公司共取得授权的专利53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6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0件，授权外观专利6件，授权软件著作权11件。

高盛生物自主研发生产的“超微量DNA自动提取检测工作站”，是为刑侦领域量身定做的全自动（自动裂解、自动离心、自动纯化）、高通量（最大可达96个检材）核酸提取工作站，2019年被公安部评为首届刑事技术“双十计划”攻关创新大赛银奖，且2021年获得了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是DNA鉴定检测领域实现国产替代的精细自动化装备之一，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高盛智造的“合成生物学智造的自动化物联化系统”获得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暨2023年广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生物医药成长组优胜奖。

高盛生物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人才积累，拥有成熟的业务模式，现已形成集设备研发、耗材生产、技术服务、司法鉴定四大业务为一体，具备群体高通量测序核心技术和精细刻画精准识别刑侦技术的高新技术生物企业，创造性地实现了从案发现场物证的DNA获取到DNA数据分析入库的法医DNA鉴定一站式服务体系，具有全产业链优势。

高盛生物业务立足于华南DNA检测市场，常年服务于广东省各级公安单位的DNA实验室新建、扩建和设备更新换代项目，配套提供DNA检测试剂耗材，参与DNA测序和数据库建库项目，为广州市、东莞市、江门市等主要市局、分局公安系统DNA实验室建设项目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方案，为客户提供成套设备、日常试剂耗材和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在广东省公安系统DNA数据库建库服务中具有一定的客户渠道优势。

问题五：公司的应收账款越来越多请问有什么政策应对吗？

回复：

公司将不断强化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和日常管理，强化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管控，加大重点客户应收款项的对账和清收力度，有效控制和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具体措施如：

加强内部控制：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的相关制度，确保应收账款的每一个环节都有明确的操作规范和责任人。负责监督和执行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提高回款效率。

客户信用评估：对客户进行细致的信用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和授信额度，以预防信用风险。

账龄分析：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识别逾期账款，并根据账龄的长短采取不同的催收策略。

定期对账：与客户进行定期对账，确保双方对应收账款的记录一致，及时发现并解决差异。

法律手段：对于长期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讨，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坏账准备：根据历史经验和市场情况合理计提坏账准备，以反映潜在的信用损失。

问题六：近几年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较频繁地被冻结和拍卖，对公司造成哪些影响？

回复：

截至2024年9月10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6.69%，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85.34%（“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累计被质押的股份占其持股的比例为69.59%。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的债务及股份被司法拍卖/冻结的事项与公司无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管理层稳定，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制控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处置的后续进展及其影响，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性。为积极应对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处置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访问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44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26	2024/9/27	2024/9/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9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6,785,7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53,931.17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26	2024/9/27	2024/9/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80297676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 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4日(星期二) 至09月30日(星期一)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0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 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荣明

董事会秘书：卜才友

财务负责人：何林渠

独立董事：王凡林

（以上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以最终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08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4日(星期二) 至09月30日(星期一)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4390009

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

●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人民币0.72亿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整）

●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后，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8亿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捌佰万元整）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原担保情况概述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股份”）于2022年11月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与建设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0.72亿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0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原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8亿元（或等值外币，含存续担保余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三孚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1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三孚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解除的情况

近日，三孚新材料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承兑已按期兑付，债务已全部结清。公司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4.58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1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9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客利娜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杨永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7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截至2024年9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232,777,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4%；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股份115,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9.7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4年9月20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关于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书》，获悉贵阳工投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工投	否	39,000,000	否	否	2023/9/4	2024/9/4	2025/9/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5%	3.39%	偿还债务
合计	/	39,000,000	/	/	/	/	/	/	16.75%	3.39%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贵阳工投	232,777,958	20.24%	115,840,000	115,840,000	49.76%	10.07%	0	115,840,000	0	0
合计	232,777,958	20.24%	115,840,000	115,840,000	49.76%	10.07%	0	115,840,000	0	0

注：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是指公司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1,150,004,098股。上表中“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115,840,000股”非司法冻结，系按照中登公司标记属性的质押冻结。

（二）贵阳工投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风险应对措施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5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少群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少群	是	22,530,000	30.24%	3.85%	是	否	2024年9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22,530,000	30.24%	3.85%						

注：此处限售股系高管锁定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少群	74,500,000	12.73%	20,500,000	43,030,000	57.76%	7.35%	24,405,000	56.72%	31,470,000	100%
黄伟鹏	38,729,941	6.62%	0	0.00%	0.00%	0	0	—	38,729,937	100%
黄伟波	49,934,656	8.53%	0	0.00%	0.00%	0	0	—	37,450,992	75%
黄倩杰	15,247,500	2.61%	0	0.00%	0.00%	0	0	—	11,435,625	75%
黄倩凯	6,432,625	1.10%	0	0.00%	0.00%	0	0	—	4,824,469	75%
合计	184,844,722	31.59%	20,500,000	43,030,000	23.28%	7.35%	24,405,000	56.72%	123,911,023	87.38%

注1：小数点末尾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注2：本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股和未质押股份限售股均指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系股东个人资金需求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少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4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户	2024年8月
移动用户数	42,074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168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297
其中：5G套餐用户数	34,289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314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2,423
有线宽带用户数	19,504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73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488
固定电话用户数	9,840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34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262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郭明明先生、徐春祥先生、周观根先生、何月珍女士作为“东南转债”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东南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和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9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不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21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